

群体性事件的行为模式与解释框架

—— 基于江苏的实证研究

柏 骏

内容提要 和谐社会并是一个“和而不同”的社会,而应是一个在权利平等基础上各种不同利益诉求能够找到对应通道进行理性沟通的社会,如果没有这样一个通道则群体性事件就极易发生,并容易导致势态难以控制,从而直接影响社会稳定,更可能影响到我们党的执政地位。本文以社会学视角对群体性事件进行研究,通过实证研究详细阐述了群体性事件的概念和行为模式,分析了群体性事件产生的原因,提出了对当前群体性事件总体判断的解决路径。

关键词 群体性事件 行为模式 解释框架

柏 骏,中共江苏省委党校社会学教研部副教授 210004

一、研究问题的提出与文献回顾

在社会转型、利益分化日益加剧的今天,不断攀升的群体性事件成为了社会快速发展的衍生品。群体性事件的出现有着深刻的社会背景,其性质多变又极易激化。它的出现既是对党委、政府的考验,也是对整个社会的警示,因此需要认真加以分析。亨廷顿指出,“现代性产生稳定性,现代化却产生不稳定性”^[1],经济繁荣和社会生活水平的提高,并不必然导致社会政治稳定。由于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建设发展的协调性、科学性不够,各类社会矛盾和社会热点问题将不断增多,并在特定情形下以群体性事件的形式显现,成为影响社会稳定进而干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负面因素。为此我们认为,如何维护社会稳定从而促进社会和谐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现实性难题。

纵观群体性事件的相关研究,我们可以看到其分析的角度是多元的。正如郭正模等从法学视角认为导致利益失衡的原因有三:一是法律法规不健全;二是行政不依法、司法不公正;三是行政、司法救济手段缺乏,诉求表达不畅。而就法律文化角度而言,主要是由于权利崇拜、厌讼的传统使法律成为政治的附庸,具体地说,就是权利大于法律的观念根深蒂固,“法不责众”使“一呼百应”成为普遍现象^[2]。毛寿龙从经济学视角,就近年来因征地拆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进行了分析指出,由于无法在市场机制条件下实现公平交易原则,政府在市场管制价格(补偿标准)方面的不合理性导致这类事件时有发生;另一方面,群体性事件中的参与者作为一个“理性经济人”^[3],在利益诉求过程中会考虑成本收益比,会选择交易成本较小的方式,而这一方式就是群体性事件。他认为,“群体性事件”凸显,是因为“中国这一阶段也是

产权、利益关系不明确的阶段”。在他看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包括土地等在内的财产“越来越值钱”,但财产的产权、利益关系不明确的局面未能得到根本性的改变,侵害群众利益的事情时有发生。汪玉凯从公共政策视角认为,群体性事件多发的一大原因,就在于一些地方政府在制订公共政策时,对弱势群体考虑不周^[4]。应星从社会学视角认为,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具有结构性因素,参与者行动的发展逻辑不具备合法性,是有关行动者相互建构的产物。他指出,中国的市场转型并没有建立起足够充分的利益诉求机制,同时还缺乏建立“安全阀机制”的敏感性。权威体制的结构性因素决定了利益冲突和心理对抗难以通过制度化、理性化的方式来化解^[5]。

总起来看,近年来,国内学者的相关研究不乏具有独到的价值观点,值得思考和借鉴,但其中的不足之处也是显而易见的。如大部分观点旨在泛泛叙述群体性事件的形成过程,众说纷纭,分歧较大,却未明确指出群体性事件产生的根本原因;在揭示群体性事件的本质时,认为大多数群体性事件严重危害社会稳定,似有明显的偏激倾向;在寻求群体性事件对策方面,一直没有形成一个明确、有效的实践路径,更未提出易操作的解决对策。

二、研究方法 with 概念阐释

本研究采用社会学实证研究方法,以实证调查和个案访谈作为搜集资料的主要手段。本研究以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为考察点,并依据该区 2003 年—2007 年的统计年鉴作为数据进行相关分析研究。

所谓“群体性事件”是近年来学术界开始关注的新概念。一些西方社会学者将“群体性事件”称之为“集群行为”或“集合行为”,认为它是“在集体共同的推动和影响下发生的个人行为,是一种情绪冲动”。戴维·波普诺也指出,集群行为“是指那些在相对自发的、无组织的和不稳定的情况下,因为某种普遍的影响和鼓舞而发生的行为”^[6]。国内学者对群体性事件的理解也是多义的。陈晋胜、张涛认为,群体性事件是指因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由一定数量人参与并形成一定组织和目的的集体上访、集会、阻塞交通、围堵党政机关、静坐请愿、聚众闹事等,并对政府管理和社会造成影响的群体行为”^[7];童星、张海波认为,群体性事件是社会风险动态演化为公共危机过程中的触发事件^[8]。这些定义突出和强调了它的破坏性,明确表达了对群体性事件的担忧。而我国政府对

群体性事件的定义最早见于 2004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制定的《关于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意见》中,并把“群体性事件”确定为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群众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害,通过非法聚集、围堵等方式,向有关机关或单位表达意愿、提出要求等事件及其酝酿、形成过程中的串联、聚集等活动。

那么,在我国群体性事件的行为模式又有怎样的特征呢?有学者对于群体性事件的行为模式进行了分析,认为其主要依据“是否有直接利益受损”和“是否有组织性”^[9]。本文对于群体性事件的分类主要参照了这一分类标准,并将群体性事件的行为模式分为良性模式、被动模式、斗争模式和血酬模式。

(一)良性模式。良性模式即在群体性事件发生后,政府部门在处理过程中,能够与利益当事人在理性互动的基础上,双方恰当妥协、适当让步,形成良性互动,从而促使事件的顺利解决。这也是我们目前大多数群体性事件的解决方法 and 努力方向。这种模式是一种理论上和实践上大家追求的理想类型。

(二)被动模式。被动模式是指在实际解决的过程中矛盾非常激烈,当群体性事件发生后,经新闻媒体、社会舆论等传播报道后,引起了社会上的广泛关注,甚至直接引起上级有关部门的重视而促使整个事件的合理解决。就像 2004 年发生在江苏常州的“铁本”事件。当地群众在土地征用的过程中发生了多次的群体性事件,后“铁本”被国家发改委叫停,并促成了事件的解决。而另一个更具代表性的个案就是“孙志刚事件”,因他的死引发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进而产生了一系列的连锁反应,并快速终结了施行 20 多年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这些群体事件后果虽然是积极的,但事件本身的解决方式却是被动的。

(三)斗争模式。这里的斗争模式相比于血酬模式,则较为理智、温和。目前大部分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端也正是这一模式,且持续的时间较长,可以说是矛盾双方相互“角力”的过程。在斗争模式下,各利益主体在权衡之后加入进来,谋求各自的利益。一个地方的解决方式和结果将迅速成为其他地区的“范本”,进而引发连锁的反应。

(四)血酬模式。血酬模式是指群体性事件当事人以生命为要挟,采取较为极端的行为如扬言自焚、自杀,或是对执法人员采取威胁、伤害生命等方式,或是以激烈的手段促使问题得以解决。这种方式在中国群体性事件中比较多见,而且这类群体事件一

旦被激化,极易引发执法人员、政府部门的相关人员被困、被打、被伤害的事件发生。这种主体情绪失控是极易引发较大规模的打、砸、伤害事件发生,甚至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煽动、闹事,使得局势难以控制。

三、基于行为模式的解释框架

本研究之所以选择建邺区为分析案例,是因为2002年南京市对建邺区进行了新的区划调整与扩张。该区现辖南湖、滨湖、南苑、兴隆、沙洲、双闸、江心洲7个街道、42个社区、18个行政村,户籍人口为240254人。2003年,又恰逢该区获得了全国第十届运动会在南京的举办权,即十运会的主场馆奥体中心就规划在建邺区的河西新区之中,成为推动建邺新城区发展的一个强有力的助推器,然而,拆迁改造也使该地区的群体性事件明显上升。数据显示,当时整个河西新城的规划面积为3万余亩,其中,奥体中心场馆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涉及建邺区近1.3万亩土地的拆迁,这就意味着要搬迁半个区的居民建设一个新城区。至此,建邺区群体性事件参与人数也从2002年以前的5000人以下,发展到2003年的10537人。2003年之后群体性事件数字也呈现出明显下降,直至2007年,由于南京地铁二号线的规划施工过程中,在河西地区出现了险情,使部分群众的生活和利益遭受损失,并引发建邺区的群体性事件参与人数再次激增到9085人次(见下表)。应该说,地铁二号线施工造成的群体性事件,主要是河西地区的地质等原因,所造成的部分施工段沿线群众住宅楼和商住房不同程度的损坏。一些居民因为房屋门窗变形、墙体开裂、地基下沉等原因与地铁方进行交涉、维权,在谈判无果的情况下,他们积极进行串联,甚至采取了张挂横幅、阻扰施工、群体堵路等,更有打算集体到省、市政府上访,进京上访等过激的行为。一时间频发的群体性事件,不仅对社会稳定造成了一定影响,同时,这种维权行为也可能波及整个地铁二号



线施工沿线,引发全市性的群体性事件,而影响地铁施工进度,危及全市的社会政治稳定。

那么,建邺新城区建设中群体事件多发的行为模式解释框架又是怎样的呢?经过调研与分析我们认为:

(一)诱发直接原因是利益受损。有研究发现,利益问题是群体性事件频发的主要动因。结合建邺区的实际经济规划发展分析我们认为,区划调整带来了经济结构的调整与变化,并直接影响了一部分人的实际利益,形成了利益受损群体,同时这部分群体在寻求利益补偿的过程中,引发了种种群体性事件。因此,产生了这样一个锁链:区划调整→经济发展→利益调整→受损群体→群体性事件等的连锁反应。具体地说:由于城市建设和拆迁,打破了一部分人平静的生活,住房拆迁、新房购买、交通出行、子女上学,还有因建设所造成的房屋损坏等等。总之,新城建设使居民们成为了利益受损群体,经济利益也随着城市建设开始发生变化和滑坡,甚至连生活也成了问题,继而引发了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二)群体利益表达渠道不畅通。从建邺区开发建设中所出现的问题我们可以看到,当问题出现时,群体利益表达渠道不够畅通,从而引发利益受损群众选择以群体性事件作为利益表达的形式,如群体上访、集体散步等,其绝大多数行动都具有很强的目的性——希望通过这样的形式来反映问题,以引起政府部门的重视。正如科塞冲突理论中的“现实性冲突”,即群体性事件作为冲突的表现,其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手段^[10]。尽管说,从现有制度设计的情况来看,当群众利益受损时,可以通过信访、调解、仲裁、诉讼等体制内的途径表达其利益诉求,而不必采取相对过激,甚至违法的群体性事件方式来表达,但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从国家信访总局公布的数据来看,1994年至2004年之间,信访、民间纠纷、劳动争议案件、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案件总量从1922万起上升到2770万起,年均增长速度为3.7%,远低于同期群体性事件年均增长17.8%的速度,其中信访总量从1065万起上升到1860万起,但法院、检察院系统的信访总量却分别从584.8万、66.9万下降至422.0万、54.3万。这些数据反映了一个事实,即在社会冲突总量上升的背景下,以体制内的表达渠道反映利益诉求的比例在下降,群体性事件的比重在增加;在信访总量上升的背景下,法院和检察院信访量呈下降态势。它说明:群众对体制内表达渠道的信任感在下

降,特别是对司法系统作为最后一道权利防线的信任感在下降。信任危机使一些本可在社会矛盾激化之前化解的问题,但因有关部门的漠视、回避、不作为,导致群众采取极端方式表达利益诉求的情况时有发生。这些情况除了表明群众,尤其是弱势群体表达利益诉求的无奈,更显示出当前体制内表达渠道存在不畅通、公信力削弱等问题。

(三)群体利益表达“水平”有限。尽管说,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群众民主法制意识增强已是不争的事实,但群众在利益受损后,以各种途径积极方式表达其利益诉求本身也说明,我国法制建设取得成绩的同时,以群体性事件作为表达方式却不完全是一个积极的信号。本文认为,群众利益诉求与利益表达方式的选择与法制观念的增强不相适应有很大关系。在“理性经济人”的假设中^[11],追求自身利益是人的行为的根本动机,群众选择以群体性事件作为利益表达方式,其动机显然不是为了触犯法律而是为了追求利益。事实上几乎所有的群体性事件都会对社会秩序带来损害,那么群众仍然选择以这种表达方式的原因可以归结为,其利益表达“水平”的有限性。从权利义务相一致的法理精神出发,人民群众权利意识增长而义务意识薄弱,这种略显畸形的“法制意识”显然离理性的法制意识还有很大差距的,尤其是部分群众抱有“法不责众”、“大闹大解决、不闹不解决”等心态,故意采取群体性事件的形式向党委政府施压。这种将其利益诉求合理性等同于利益表达合法性的简单做法,正是利益表达“水平”较为有限的集中体现。

(四)政府对社会控制的弱化。从理论上说,人民群众利益受损、产生社会矛盾,到上升为群体性事件,其间必然有一个渐变的过程,这个过程可以为预防群体性事件提供一定的可能和空间。但要处理好这个问题,就对基层政权组织有一个较高的要求,即基层政权组织社会控制的触须是否灵敏、能否在这个空间内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它将决定着能否将群体性事件中的矛盾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当地。然而,从建邺区群体性事件多发或随时波动的趋势来看,当前基层政权组织在社会控制方面存在诸如前端管理缺失等不适应的问题。经过对建邺区的具体分析,我们认为,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各级党委政府逐渐从微观经济领域退出,减少了对具体经济问题的干预(如行政许可范围逐渐缩小)。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及时发现社会矛盾的能力。二是越

来越多的社会成员从“单位人”向“社会人”转变,社会管理也逐步从全能型向有限型、人治型向法治型转变。在这种背景下,各级党委政府,尤其是基层政权组织对社会成员的刚性约束力在逐步削弱。三是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出现了从生存型向发展型的转变,利益诉求因具有更高的同质性而容易引起“共鸣”,各级党委政府尤其是基层政权组织统筹各方利益、化解矛盾的难度在增大。正如斯梅尔塞提到的“一般性信念”理论,即“群体行为的参与者必须对他们诉求的社会问题达成一种一般性的共识,这个共识的产生要被所有参与者清晰理解并赞同。”^[12]四是一些带有泄愤性色彩的群体性事件表明,少数地区党委政府因在对待社会矛盾上存在“鸵鸟心态”或漠视群众利益诉求,造成社会矛盾积聚、群众积压过深。加上基层党委政府本身的公信力已难以化解社会矛盾,甚至本身被社会矛盾所指向,矛盾激化的风险和矛盾化解的各种成本(包括经济成本、维护稳定成本)均在增加。

(五)官员腐败问题严重。近年来,上访、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增多,既有随着改革的深化,经济领域不可避免会出现一些纷繁复杂的矛盾和问题的客观原因,同时也有干部工作作风不踏实,脱离群众的主观因素。比如在建邺区,有些群体性事件就是由于我们少数干部处事不当、群众观念淡薄或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政策水平不高所致。调查中我们了解到,政府制定的新政策、新制度,即使有的符合当前的实际情况或是按照超前的思想设计的,但我们的基层干部并没有向群众很好地解释清楚,以赢得群众的理解。特别是当一部分群众由于受传统观念影响,一时难以接受一些新政策、新制度,或这些政策可能损及他们的切身利益时,我们的基层干部不能及时的沟通,使一些矛盾更为突出。此外,一部分干部以权谋私、贪污受贿、滥用权力,也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和威信,造成了一部分人民群众对政府的不信任,从而以极端的表现形式来表达自己的不满和失望,导致了干群矛盾激化。我们认为,矛盾激化背后的实质是,人们普遍感觉社会在这些方面出了问题,造成了普遍的社会不满,或者说人们认为,既有的制度体系可能已无法解决这些问题,而引起结构性紧张。这种结构性紧张的关键是,作为行动者的特定人群明确感受到了他们的诉求是什么,并认为有足够的理由需要采取行动以表达这种诉求。

按照科塞的社会冲突理论^[13]来理解,“现实性冲

突”至少具有以下两个方面的积极意义：一是“安全阀”作用，可以及早排遣和释放社会矛盾，避免发生矛盾积聚；二是“放大镜”作用，及时从社会冲突中发现矛盾的症结所在，为解决问题赢得主动和时机。反言之，忽略了社会冲突的积极意义，一味以各种专政手段抑制社会冲突的适度发生，相关利益群体的利益诉求得不到实现或相关问题得不到妥善解决，则可能导致社会矛盾积聚，并且使这种社会矛盾从“现实性冲突”向“非现实性冲突”转化。当社会冲突从手段向目的转变时，这种社会冲突极有可能超出法律制度所能调剂的范畴，从而上升为影响甚至威胁社会稳定的消极因素。

四、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当前绝大多数群体性事件的本质都是利益冲突，人民群众选择以群体性事件这种体制以外的利益表达方式，其主要目的是为了

实现其利益诉求而非造成社会不稳定。我们必须一分为二地看待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影响，既要承认群体性事件对社会秩序造成的消极影响，也要承认群体性事件所造成的消极影响并非以造成社会不稳定为目的，群体性事件不应被简单等同于“不稳定因素”。尽管说，在利益多元化的背景下，利益冲突在所难免，因为，社会冲突是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对话的一种方式。当一些属于社会秩序可承受范围内的适度社会冲突视为“不稳定因素”后，这种对话方式可能被中断，解决症结问题的机会也可能流失，反而可能

造成真正的“不稳定因素”。

注释

- [1]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北京〕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45页。
- [2] 郭正模、李晓梅：《预防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多学科探索》，〔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7年第3期。
- [3] 毛寿龙：《无限政府的危机应对》〔广州〕《南风窗》2009年第2期。
- [4] 汪玉凯：《群体性事件高发的原因和对策》，《时事报告》2009年第11期。
- [5] 应星：《“气场”与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机制分析——两个个案的比较》〔北京〕《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6期。
- [6] 戴维·波普诺：《社会学》（下册）〔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566-567页。
- [7] 陈晋胜、张涛：《群体性事件经济成因分析》〔太原〕《山西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
- [8][9] 童星、张海波：《群体性突发事件及其治理——社会风险与公共危机综合分析框架下的再考量》〔合肥〕《学术界》2008年第2期。
- [10][13]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
- [11] 理性经济人假设是西方经济学家在做经济分析时关于人类经济行为的一个基本假定，意思是作为经济决策的主体都充满理性的，即所追求的目标都是使自己的利益最大化。
- [12] 斯梅尔瑟等：《经济社会学手册》（第2版）〔北京〕华夏出版社2009年版，第28页。

〔责任编辑：方心清〕

The Pattern of Behavior in Mass Incident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Framework — an Experimental Study Centered on Jiangsu Province

Bai Jun

Abstract: A harmonious society should be a society in which various appeals for interests find their ways to rational communication on the basis of equal rights. Without such a channel, it is more than likely mass incidents will occur and easily get out of control, affecting social stability and, furthermore, the status of the Party as a party in power. The present article studies mass incidents from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elaborates on the concept and the pattern of behavior, analyzes the cause for mass incidents, and suggests solutions to making judgments about the present mass incidents.

Keywords: mass incident; the pattern of behavior; interpretation framework